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八月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本所委派裴士俊律师、袁芳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担任股份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股份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本次股份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4
二、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三、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9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	23
八、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25
九、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30
十、股份公司的业务.....	45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二、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三、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63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五、股份公司的税务.....	74
十六、股份公司的政府补助.....	75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75
十八、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78
十九、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79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二、推荐机构.....	82
二十三、结论.....	82

一、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2016年0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记载，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名，实到会董事5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14年01月01日—2016年04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14年01月01日—2016年04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摘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2016年07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本次会议应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30名，实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30名，代表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14年01月01日—2016年04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14年01月01日—2016年04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摘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时尚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董事或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就股份公司进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系在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成立之前简称为“时尚有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2005年04月15日，时尚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登记注册成立。2016年06月22日，张雄杰、应琼燕、应光亮、邱坚定、何红玉、汤世宗、张建根、王进、孙孝春、邱建庭、姜小栋、马仁毛等29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在时尚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时尚有限于2016年07月11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7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恒元商务广场2号楼<17-1>、<17-2>、<17-3>、<17-4>室，法定代表人张雄杰，注册资本人民币3,05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营业期限自2005年04月15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已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时尚有限于 2005 年 04 月 15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登记设立，并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股份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及其有限公司阶段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履行验资程序，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2、股份公司系由时尚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是由时尚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一）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股份公司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十、股份公司的业务”中的描述，股份公司能够明确、具体的阐述其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取得了业务经营相应的资质。

2、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195 号《审计报告》，时尚有限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4,044,230.7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77,367,544.40 元，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 100.00%；2016 年 01 月至 04 月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2,970,545.4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同时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连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等营运记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股份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195 号《审计报告》；

（3）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持续经营，不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股份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股份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3）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股份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份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股份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股份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股份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目前，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由于股份公司

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股份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股份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从而避免了同业竞争的发生。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同时，股份公司已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发起人为 29 名自然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时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30,000,000 股。设立时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未超过时尚有限的账面净资产。

股份公司成立后于 2016 年 07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50.00 万元。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为 30 名自然人，总股本为 30,500,000 股。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股权结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九、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3、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符合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与具有推荐资格的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股份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由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股份公司是由时尚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履行如下程序：

1、2016 年 04 月 29 日，时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时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暂定为 30,000,000 股，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0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时尚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以 2016 年 0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时尚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时尚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组建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签署《发起人协议》等文件。

2、2016 年 06 月 2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195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时尚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3,725,780.87 元；2016 年 06 月 21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398 号《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为

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4 月 30 日，时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95.65 万元。

3、2016 年 06 月 22 日，时尚有限股东张雄杰、应琼燕、应光亮、邱坚定、何红玉、汤世宗、张建根、王进、孙孝春等 29 名发起人签订《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在《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中，各发起人承诺，如果时尚有限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04 月 30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公司经营发生亏损，由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货币补足亏损额。如果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04 月 30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公司经营有盈利，由全体股东依法享有。时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时尚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4、2016 年 06 月 22 日，时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时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时尚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3,725,780.87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 30,000,000 股，每股金额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金额超过认缴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2016 年 06 月 2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60788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时尚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016 年 0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设立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变更股份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同时创立大会选举了董事会组成人员：张雄杰、应琼燕、邱坚定、陈聪、姚珊珊；选举了监事会监事成员：沈丽瀛、杨叶。

7、2016 年 0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思雯为职工代表监

事。

8、2016年0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雄杰为董事长；聘任张雄杰为总经理；聘任应琼燕、邱坚定为副总经理；聘任周平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丽瀛为监事会主席。

9、2016年06月2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JS-00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06月29日止，时尚有限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均系以时尚有限截至2016年0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3,725,780.87元转为资本公积。

10、2016年07月11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完成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16,500,000	55.00	净资产
2	应琼燕	5,886,000	19.62	净资产
3	应光亮	2,400,000	8.00	净资产
4	邱坚定	1,200,000	4.00	净资产
5	何红玉	1,200,000	4.00	净资产
6	汤世宗	600,000	2.00	净资产
7	张建根	300,000	1.00	净资产
8	王进	300,000	1.00	净资产
9	孙孝春	300,000	1.00	净资产
10	邱建庭	300,000	1.00	净资产
11	姜小栋	198,000	0.66	净资产
12	马仁毛	148,500	0.495	净资产
13	金冬银	99,000	0.33	净资产
14	何晓萍	99,000	0.33	净资产
15	冯益	60,000	0.20	净资产

16	周建威	49,500	0.165	净资产
17	金巧玲	48,000	0.16	净资产
18	陈云白	39,000	0.13	净资产
19	朱国樑	30,000	0.10	净资产
20	周平	30,000	0.10	净资产
21	郁纳新	30,000	0.10	净资产
22	姚珊珊	30,000	0.10	净资产
23	王翠芬	30,000	0.10	净资产
24	陈聪	30,000	0.10	净资产
25	杨叶	24,000	0.08	净资产
26	陈春建	24,000	0.08	净资产
27	孙松磊	18,000	0.06	净资产
28	陈晨	18,000	0.06	净资产
29	周焕松	9,000	0.03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尚有限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足 15 天，存在程序瑕疵。全体发起人确认收悉该通知，知悉全部议案内容，并出席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的全部决议。全体发起人认可该会议决议的效力，承诺放弃因上述程序瑕疵而产生的撤销权，对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在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06 月 22 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时尚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形式及认股数、筹委会及其职责、发起人的责任、债权债务的处理、违约责任、协议的修改和终止、协议的完整和独立、权利的补救和放弃、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经审计、评估和验资

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后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和验资，时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聘请了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4年03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6435603），北京市财政局于2014年12月24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0日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9）。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5年1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011336A），北京市财政局于2010年02月11日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3020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01月06日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73101900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时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即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6年0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

起人及发起人代表 29 名，实到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 29 名，所持表决权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合法有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理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出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及其代表均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且该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瑕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之“（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全体发起人确认收悉该通知，知悉全部议案内容，并出席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的全部决议。全体发起人认可该会议决议的效力，承诺放弃因上述程序瑕疵而产生的撤销权，对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瑕疵不构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实质障碍，且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变更登记

1、2016 年 06 月 2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60788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时尚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07 月 11 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时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发起人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股份公司是由时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尚有限的净资产已全部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或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一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知识产权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2、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施设备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资产正在办理由时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更名登记手续，产权清晰。

3、股份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非法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未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股份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股份公司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股份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股份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独立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股份公司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混合经营等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干预股份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由 29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履行出资义务资格。

29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雄杰

张雄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05 月至 2005 年 03 月任杭州时尚生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经理；2005 年 04 月至 2016 年 06 月任时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0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应琼燕

应琼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0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04月至2005年03月任慈吉教育集团教师；2005年04月至2016年06月任时尚有限监事；2016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应光亮

应光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08月至2004年06月任慈溪市龙山镇政府行政部司机；2006年10月至2016年07月，任慈溪市光亮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01月至2016年06月任时尚有限物料采购部经理；2016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物料采购部经理。

4、邱坚定

邱坚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0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03月至2016年06月，任时尚有限经营部主管；2016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何红玉

何红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01月出生，中专学历。1984年02月至2015年07月为个体工商户；2015年07月至今退休。

6、汤世宗

汤世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06月出生，中专学历。1979年08月至2015年02月为个体工商户；2015年02月至今退休。

7、张建根

张建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05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至今任华升建设集团浙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

8、王进

王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0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07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首钢设计院设计员；200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

9、孙孝春

孙孝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07月至1997年12月任慈溪市食品厂工人；1998年01月至2004年09月任慈溪成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年10月至2010年03月任慈溪宁盛置业有限公司

司业务员；2010年04月至今退休。

10、邱建庭

邱建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02月出生，中专学历。1994年02月至2010年03月为木匠；2010年04月至今任慈溪市高宇密封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1、姜小栋

姜小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0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01月至今任宁波雅戈尔服装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经理。

12、马仁毛

马仁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06月至2013年04月为自由职业；2013年05月至2016年06月任时尚有限项目负责人；2016年06月任股份公司项目负责人。

13、金冬银

金冬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1969年07月至2002年12月任慈溪市横河镇石堰小学教师；2003年01月至今退休。

14、何晓萍

何晓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0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09月至今任浙江金华第一中学物理老师。

15、冯益

冯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02月至2010年05月任慈溪假日旅行社导游；2012年09月至今任宁波夏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16、周建威

周建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01月出生，中专学历。1989年02月至2008年04月为个体工商户；2008年06月至今任宁波市洲裕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金巧玲

金巧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2000年09月至2004年03月任宁波华通电器集团销售部经理助理；2004年03月至2012

年07月任穆勒电气（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经理；2012年08月至今任宁波穆勒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18、陈云白

陈云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02月至今任宁波中和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19、朱国樑

朱国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02月出生，中专学历。1981年12月至1995年11月任杭州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技工；1995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杭州大宇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09月任浙江省省直飞天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8年06月任浙江名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07月至2009年06月任宁波楼成机电安装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07月至2014年06月任浙江名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07月至2016年06月任时尚有限工程中心总工程师；2016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中心总工程师。

20、周平

周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08月出生，专科学历。2000年07月至2013年08月任宁波海鹏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3年09月至2016年06月任时尚有限财务部主管；2016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1、郁纳新

郁纳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09月至1995年02月任海宁城乡建筑设计所设计部设计人员；1995年03月至2000年03月任海宁市村镇房产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00年03月至2003年09月任海宁市鸿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人员；2003年09月至2013年04月任浙江华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部结构所所长；2013年04月至今任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建部经理。

22、姚珊珊

姚珊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0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08月至2014年08月任浙江名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算经理；2014年09月至2016年06月任时尚有限预算主管；2016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预算主管兼董事。

23、王翠芬

王翠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07月出生，高中学历。1977年09月至1979年09月任田央公社行政部文员；1979年09月至1984年12月任雁门公社行政部文员；1984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慈溪市田央乡行政部文员；1997年12月至2008年07月任慈溪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局行政部文员；2008年07月至2010年05月退休；2010年06月至2016年06月任时尚有限商务专员；2016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商务专员。

24、陈聪

陈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01月至1996年02月就职于慈溪市第二棉纺厂分厂办公室员工；1996年03月至2009年04月任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9年05月至今任宁波恒元大酒店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6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5、杨叶

杨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2006年04月至2011年07月任宁波润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师；2011年08月至2013年11月为自由职业；2013年12月至2015年06月任宁波市鄞州艺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15年07月至2015年11月为自由职业；2015年12月至2016年06月任时尚有限产品技术研发部经理；2016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产品技术研发部经理兼监事。

26、陈春建

陈春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03月出生，中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6年06月任北京东易日盛装饰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设计师；2007年07月至2012年09月任宁波市江东东铭业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13年05月至2015年08月任宁波市鄞州朴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15年12月至2016年06月任时尚有限设计师；2016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设计师。

27、孙松磊

孙松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0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03月至2009年09月任宁波市东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9年10月至今任恒元置业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28、陈晨

陈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03月出生，专科学历。2009年10月至今为个体工商户。

29、周焕松

周焕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09月至2010年03月任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助理；2010年03月至2012年03月任浙江亚夏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2013年03至2016年06月任时尚有限设计师；2016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设计师。

同时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曾经及现在均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发起人出资

股份公司系按时尚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9名发起人投资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入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时尚有限的一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知识产权等）已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时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资产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构成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三）现有股东

1、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包括全体发起人及新增股东胡琼之。

（1）全体发起人

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2）胡琼之

胡琼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05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07月至今任上海尚进影业有限公司文员。

2、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主体适格性

根据股份公司现有股东身份证明、股东简历及股东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资格适格。

3、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股东张雄杰与应琼燕为夫妻关系，应光亮与应琼燕为兄妹关系，张雄杰与邱坚定为表兄弟关系，邱坚定与冯益为夫妻关系，王翠芬为应琼燕的舅妈。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雄杰。根据股份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雄杰持有股份公司 54.10%的股份，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2、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雄杰、应琼燕夫妇。根据股份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张雄杰、应琼燕为夫妻关系。张雄杰持有股份公司 54.10%的股份，应琼燕持有股份公司 19.3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73.40%的股份。张雄杰

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应琼燕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因此，张雄杰、应琼燕夫妇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股份公司的经营、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的行为。因此，张雄杰、应琼燕夫妇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根据张雄杰、应琼燕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同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网址：<http://www.court.gov.cn/>，查询时间：2016年07月31日）及其他公开网站上查询，张雄杰、应琼燕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股份公司发起人股权受限情况

张雄杰、应琼燕、应光亮、邱坚定、何红玉、汤世宗、张建根、王进、孙孝春等29名发起人所持股份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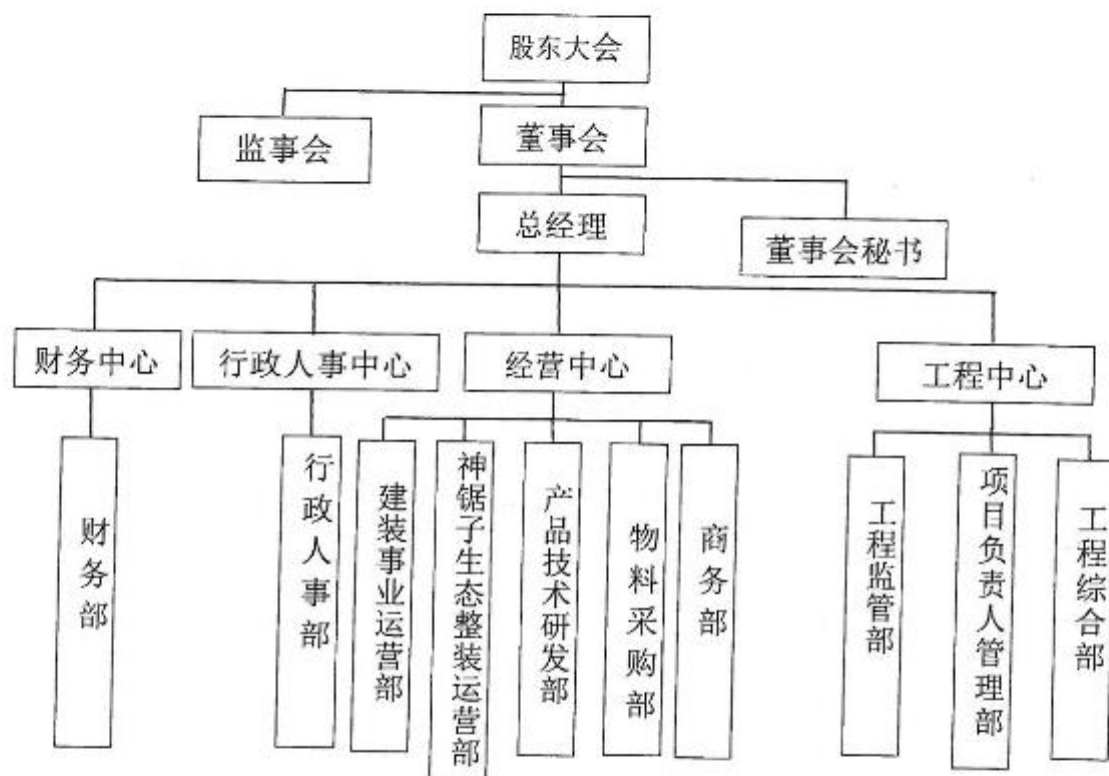
张雄杰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张雄杰、应琼燕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之规定，公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开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公开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开之日、公开期满一年和两年。

七、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

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履行股份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股份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股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股份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

（二）股份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

2016年06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6年06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016年0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与非上市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与非上市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且“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合法权利。

（三）“三会”的召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时尚有限成立的时候，时尚有限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在内部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也不完整齐备。股份公司成立后，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股份公司共有董事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股份公司职务	任期
1	张雄杰	董事长	2016.06.28-2019.06.27
2	应琼燕	董事	2016.06.28-2019.06.27
3	邱坚定	董事	2016.06.28-2019.06.27

4	陈聪	董事	2016.06.28-2019.06.27
5	姚珊珊	董事	2016.06.28-2019.06.27

上述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雄杰，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应琼燕，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邱坚定，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陈聪，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姚珊珊，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2、监事

股份公司共有监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股份公司职务	任期
1	沈丽瀛	监事会主席	2016.06.28-2019.06.27
2	陈思雯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6.28-2019.06.27
3	杨叶	监事	2016.06.28-2019.06.27

上述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沈丽瀛，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0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06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柜员；2004年11月至2013年08月为自由职业；2013年09月至2016年06月任时尚有限财务部出纳；2016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部出纳兼监事会主席。

陈思雯，职工代表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0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宁波浪木电器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9年11月至2011年09月任宁波浪木饮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宁波浪木电器有限公司管理部主管；2015年12月至2016年06月任时尚有限行政人事主管；2016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人事主管兼职工代表监事。

杨叶，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3、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股份公司职务	任期
1	张雄杰	总经理	2016.06.28-2019.06.27
2	应琼燕	副总经理	2016.06.28-2019.06.27
3	邱坚定	副总经理	2016.06.28-2019.06.27
4	周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06.28-2019.06.27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雄杰，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应琼燕，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邱坚定，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周平，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产生、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1、近两年时尚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

有限公司时期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4 年 01 月至 2016 年 06 月期间

由张雄杰任执行董事。

（2）监事

有限公司时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4年01月至2016年06月期间由应琼燕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时期设总经理一名，2014年01月至2016年06月期间由张雄杰任总经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时尚有限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尚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产生、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

2016年06月2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张雄杰、应琼燕、邱坚定、陈聪、姚珊珊等5人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雄杰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

2016年06月2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沈丽瀛、杨叶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职工代表监事陈思雯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丽瀛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06月2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雄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邱坚定、应琼燕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周平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产生、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时尚有限在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变化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但上述调整未降低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管理能力及未造成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未对股份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除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雄杰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应琼燕系夫妻关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雄杰与董事兼副总经理邱坚定系表兄弟关系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根据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网址：<http://www.court.gov.cn/>，查询时间：2016年07月31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规定，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根据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时间：2016年07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时间：2016年0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时间：2016年07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时间：2016年07月31日）上查询结果，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关于任职资格、工作职责等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规定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网址：<http://www.court.gov.cn/>，查询时间：2016年07月31日）查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法规的纠纷或诉讼。

（六）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股份公司具有核心业务人员3名，分别为：张雄杰、杨叶、周焕松。

1、张雄杰

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2、杨叶

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3、周焕松

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根据核心业务人员提供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且目前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从事和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技术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且不存在涉及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时尚有限设立及主要变更

1、2005年04月，时尚有限成立

时尚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15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市时尚生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2822008126，住所慈溪市浒山三北大街紫荆公寓北楼 801 室，法定代表人张雄杰，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06 年 04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成立时，时尚有限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90.00	90.00	60.00	货币
2	应琼燕	60.00	60.00	4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2005 年 04 月 0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5962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宁波市时尚生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04 月 08 日，时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时尚有限章程。

2005 年 04 月 15 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时尚有限各股东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慈永会内验[2005]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04 月 15 日止，时尚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2、2005 年 11 月，时尚有限第一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11 日，时尚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尚有限住所变更为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路 549-555 号；延长时尚有限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04 月 14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室内外装饰、设计；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纺织品、针织品、日用品批发、零售。”通过时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1 月 11 日，时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时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1 月 14 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05 年 12 月，时尚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12 月 13 日，时尚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室内外设计、装饰。”通过时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05年12月13日，时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时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05年12月15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2009年02月，时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02月06日，时尚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尚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张雄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应琼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通过时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09年02月06日，时尚有限法定代表人张雄杰签署了时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09年02月09日，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出具了慈安联会验字（2009）第1-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02月09日止，时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时尚有限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应琼燕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09年02月09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2009年03月，时尚有限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03月02日，时尚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尚有限公司名称由“宁波市时尚生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时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时尚有限新章程。

2009年03月02日，时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时尚有限章程。

2009年03月03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0401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时尚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03月11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6、2009年10月,时尚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0月22日,时尚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土建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张雄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应琼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通过时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09年10月22日,时尚有限法定代表人张雄杰签署了时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09年10月22日,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出具了慈安联会验字(2009)第1-0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2日止,时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时尚有限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550.00	550.00	55.00	货币
2	应琼燕	450.00	45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09年10月22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7、2009年10月,时尚有限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0月23日,时尚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土建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地产开发。”通过时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09年10月23日,时尚有限法定代表人张雄杰签署了时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09年10月26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8、2010年04月,时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年04月20日,时尚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尚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张雄杰以货币新增出资人民币330.00万元,应琼燕以货币新增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同意重新制定时尚有限章程。

2010年04月20日,时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时尚有限章程。

2010年04月21日,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出具了慈安联会验字(2010)第1-0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04月21日止,时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时尚有限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880.00	880.00	55.00	货币
2	应琼燕	720.00	720.00	45.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

2010年04月22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9、2011年07月,时尚有限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1年07月12日,时尚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尚有限住所变更为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嘉里商务大厦1号楼9楼9-1室;修改时尚有限章程。

2011年07月12日,时尚有限法定代表人张雄杰签署了时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1年07月13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1年07月,时尚有限第四次增资、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07月25日，时尚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其中张雄杰以货币新增出资人民币770.00万元，应琼燕以货币新增出资人民币630.00万元；修改时尚有限章程。

2011年07月25日，时尚有限法定代表人张雄杰签署了时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1年07月26日，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出具了慈安联会验字（2011）第1-0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07月26日止，时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00万元。

本次增资过后，时尚有限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1,650.00	1,650.00	55.00	货币
2	应琼燕	1,350.00	1,350.00	4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2011年07月26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1年07月，时尚有限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07月27日，时尚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尚有限公司名称由“浙江时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重新制定时尚有限章程。

2011年07月27日，时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时尚有限章程。

2011年08月0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

第 06291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08 月 08 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4 年 12 月，时尚有限第二次变更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0 日，时尚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尚有限营业期限变更为 50 年；修改时尚有限章程。

2014 年 12 月 10 日，时尚有限法定代表人张雄杰签署了时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10 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向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时尚有限经营期限由 200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4 日变更为 200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50 年 04 月 14 日。

13、2015 年 01 月，时尚有限第三次变更住所

2015 年 01 月 10 日，时尚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尚有限住所变更为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恒元商务广场 2 号楼<17-1>、<17-2>、<17-3>、<17-4>室；修改时尚有限章程。

2015 年 01 月 10 日，时尚有限法定代表人张雄杰签署了时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01 月 23 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向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4、2015 年 09 月，时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9 月 22 日，时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8.0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40.00 万元）以人民币 24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应光亮；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1.0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邱建庭；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06%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80 万元）以人民币 1.8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晨；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16%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4.80 万元）以人民币 4.80 万元价格转让给韩海达；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4.0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邱坚定；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1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顾赞俊；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1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国樑；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13%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90 万元）以人民币 3.90 万元价格转让给孙科洁；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1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姚珊珊；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1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郁纳新；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06%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80 万元）以人民币 1.80 万元价格转让给孙松磊；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1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聪；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1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翠芬；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03%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0.90 万元）以人民币 0.90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张桑桑；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1.0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建根；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1.0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进；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2.0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60.00 万元）以人民币 6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汤世宗；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4.0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何红玉；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1.0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孙孝春；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33%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9.90 万元）以人民币 9.90 万元价格转让给何晓萍；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2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6.00 万元）以人民币 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冯益；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66%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9.80 万元）以人民币 19.80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建威；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16%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4.80 万元）以人民币 4.80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巧玲；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66%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9.80 万元）以人民币 19.80 万元价格转让给姜小栋；应琼燕将其持有时尚有限 0.33%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9.90 万元）以人民币 9.90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冬银。

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09 月 22 日，时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时尚有限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时尚有限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张雄杰	1,650.00	1,650.00	55.00	货币
2	应琼燕	588.60	588.60	19.62	货币
3	应光亮	240.00	240.00	8.00	货币
4	邱坚定	120.00	120.00	4.00	货币
5	何红玉	120.00	120.00	4.00	货币
6	汤世宗	60.00	60.00	2.00	货币
7	张建根	30.00	30.00	1.00	货币
8	王进	30.00	30.00	1.00	货币
9	孙孝春	30.00	30.00	1.00	货币
10	邱建庭	30.00	30.00	1.00	货币
11	周建威	19.80	19.80	0.66	货币
12	姜小栋	19.80	19.80	0.66	货币
13	金冬银	9.90	9.90	0.33	货币
14	何晓萍	9.90	9.90	0.33	货币
15	冯益	6.00	6.00	0.20	货币
16	金巧玲	4.80	4.80	0.16	货币
17	韩海达	4.80	4.80	0.16	货币
18	孙科洁	3.90	3.90	0.13	货币
19	朱国樑	3.00	3.00	0.10	货币
20	郁纳新	3.00	3.00	0.10	货币
21	姚珊珊	3.00	3.00	0.10	货币
22	王翠芬	3.00	3.00	0.10	货币
23	顾赞俊	3.00	3.00	0.10	货币
24	陈聪	3.00	3.00	0.10	货币
25	孙松磊	1.80	1.80	0.06	货币
26	陈晨	1.80	1.80	0.06	货币

27	张桑桑	0.90	0.90	0.03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2015年10月12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向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5年12月,时尚有限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2月01日,时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修改时尚有限章程。

2015年12月01日,时尚有限法定代表人张雄杰签署了时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04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向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时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16、2016年04月,时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04月22日,时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建威将其持有时尚有限0.495%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4.85万元)以人民币14.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仁毛;孙科洁将其持有时尚有限0.13%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90万元)以人民币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云白;同意顾赞俊将其持有时尚有限0.1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平;同意韩海达将其持有时尚有限0.08%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40万元)以人民币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春建;同意韩海达将其持有时尚有限0.08%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40万元)以人民币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叶;同意张桑桑将其持有时尚有限0.03%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0.90万元)以人民币0.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焕松。

2016年04月22日,时尚有限法定代表人张雄杰签署了时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时尚有限全体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1,650.00	1,650.00	55.00	货币
2	应琼燕	588.60	588.60	19.62	货币
3	应光亮	240.00	240.00	8.00	货币
4	邱坚定	120.00	120.00	4.00	货币
5	何红玉	120.00	120.00	4.00	货币
6	汤世宗	60.00	60.00	2.00	货币
7	张建根	30.00	30.00	1.00	货币
8	王进	30.00	30.00	1.00	货币
9	孙孝春	30.00	30.00	1.00	货币
10	邱建庭	30.00	30.00	1.00	货币
11	姜小栋	19.80	19.80	0.66	货币
12	马仁毛	14.85	14.85	0.495	货币
13	金冬银	9.90	9.90	0.33	货币
14	何晓萍	9.90	9.90	0.33	货币
15	冯益	6.00	6.00	0.20	货币
16	周建威	4.95	4.95	0.165	货币
17	金巧玲	4.80	4.80	0.16	货币
18	陈云白	3.90	3.90	0.13	货币
19	朱国樑	3.00	3.00	0.10	货币
20	周平	3.00	3.00	0.10	货币
21	郁纳新	3.00	3.00	0.10	货币
22	姚珊珊	3.00	3.00	0.10	货币
23	王翠芬	3.00	3.00	0.10	货币
24	陈聪	3.00	3.00	0.10	货币
25	杨叶	2.40	2.40	0.08	货币

26	陈春建	2.40	2.40	0.08	货币
27	孙松磊	1.80	1.80	0.06	货币
28	陈晨	1.80	1.80	0.06	货币
29	周焕松	0.90	0.90	0.03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2016年04月28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向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时尚有限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时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时尚有限于2016年07月11日按照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主要变更

2016年0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0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500,0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00元;本次增资扩股500,000股全部由胡琼之以货币方式认购,出资额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人民币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人民币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16,500,000	54.10	净资产
2	应琼燕	5,886,000	19.30	净资产
3	应光亮	2,400,000	7.87	净资产
4	邱坚定	1,200,000	3.93	净资产
5	何红玉	1,200,000	3.93	净资产

6	汤世宗	600,000	1.97	净资产
7	胡琼之	500,000	1.64	货币
8	张建根	300,000	0.98	净资产
9	王进	300,000	0.98	净资产
10	孙孝春	300,000	0.98	净资产
11	邱建庭	300,000	0.98	净资产
12	姜小栋	198,000	0.65	净资产
13	马仁毛	148,500	0.49	净资产
14	金冬银	99,000	0.32	净资产
15	何晓萍	99,000	0.32	净资产
16	冯益	60,000	0.20	净资产
17	周建威	49,500	0.16	净资产
18	金巧玲	48,000	0.16	净资产
19	陈云白	39,000	0.13	净资产
20	朱国樑	30,000	0.10	净资产
21	周平	30,000	0.10	净资产
22	郁纳新	30,000	0.10	净资产
23	姚珊珊	30,000	0.10	净资产
24	王翠芬	30,000	0.10	净资产
25	陈聪	30,000	0.10	净资产
26	杨叶	24,000	0.08	净资产
27	陈春建	24,000	0.08	净资产
28	孙松磊	18,000	0.06	净资产
29	陈晨	18,000	0.06	净资产
30	周焕松	9,000	0.03	净资产
合计		30,500,000	100.00	——

同时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2016年07月21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更等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定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除上述股份外,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东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1、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31日,时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尚有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2015年01月21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5)441号),同意接受时尚有限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企业代码“203658”)。

2、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在挂牌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均为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自由协商达成的,未在上海股权交易托管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披露。

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未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

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中关于“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的规定。

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以来，并未将股份托管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也未实际利用该报价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开发行、变相发行等行为，即未通过该报价系统线上报价、线下交易行为。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后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经全体股东同意后进行，均在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以来，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变相公开发行股票。

3、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摘牌情况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挂牌公司向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申请上市或挂牌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相关机构正式受理其申请材料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其股份转让，直至上市或挂牌公告日”；“第七十七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其办理终止挂牌手续并报送上海市金融办备案：（1）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3）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挂牌的情形。”

股份公司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股份公司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进行沟通，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股份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挂牌核准文件后予以摘牌。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摘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决定

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摘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股份公司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接收申报材料并出具受理函的次一转让日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递交摘牌申请，并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日终止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因此，时尚有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不影响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的设立、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十、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记载，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上述经营范围已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二）营业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营业资质及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于2016年08月02取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3001032，有效期：至2021年04月26日，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时尚有限于2016年05月10日取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

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33011624，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7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3）时尚有限于2015年07月08日取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8）02810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4年09月24日至2017年09月23日。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6年08月19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09月15日，符合标准：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6年08月19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08月18日，符合标准：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3）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6年08月19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09月15日，符合标准：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GB/T50430-2007，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且股份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登记在时尚有限名下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鉴于股份公司为时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尚有限的一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知识产权等）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经营资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1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记载，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范围涵盖与建筑装饰相关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照明工程施工、机电暖通工程安装、安防工程施工等。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195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说明，时尚有限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4,044,230.7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77,367,544.4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2016 年 01 月至 04 月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2,970,545.4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同时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连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等营运记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4、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其他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尚有限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给无资质

的建筑装饰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承包方时尚有限与发包方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08月05日签署了《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时尚工程对室内装饰、水电安装、附属等工程进行专业承包，金额人民币9,771,590.00元。时尚有限将其中部分装修工程分包给慈溪市金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额共计人民币152.00万元。

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务楼工程已于2015年06月0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制作了《慈溪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为本工程经设计、监理、建设及施工等单位共同验收，评定合格。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上述违法分包行为，但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未发生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而承担责任的情况，没有发生一般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受到与此有关的行政处罚。

同时股份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内发展业务，严格禁止转包、违法分包、接受分包、接受转包、借用他人资质、允许他人借用公司资质等情形的发生。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相关分包合同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或因主管部门处罚，以致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今后公司将严格加强管理，不再违法分包，确保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函》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网址：<http://www.court.gov.cn/>，查询时间：2016年07月31日）及其他公开网站上查询，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最近24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时尚有限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其名下所有财产均归入股份公司，目前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时尚有限对以下车辆享有所有权：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及型号	使用性质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	浙 B775Q3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570TA-M3	非营运	无
2	浙 BK720G	小型轿车	桑塔纳牌 SVW7182QQD	非营运	无
3	浙 BBG313	小型轿车	别克 SGM7302GL	非营运	无
4	浙 BZD001	小型越野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CBF7BE	非营运	无
5	浙 B293AY	小型轿车	桑塔纳牌 SVW7182QQD	非营运	无

本所律师认为，时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正在办理车辆所有人名称变更手续，股份公司享有上述车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195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时尚有限拥有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179,889.73 元。

（三）红木家具

公司红木家具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1	红木家具	红豆杉百鸟朝凤雕件国家工艺大师童胜富/件	1.00
2	红木家具	红豆杉茶座/套	1.00
3	红木家具	红豆杉平座/套	1.00
4	红木家具	红豆杉高高在上雕件/件	1.00
5	红木家具	海南黄花梨花开富贵雕件大师童胜富/件	1.00
6	红木家具	会议桌花梨木 48*15*8/套	1.00
7	红木家具	会议桌花梨木 68*16*8/套	1.00
8	红木家具	金丝楠木顶箱 2.6*2.6/对	1.00
9	红木家具	金丝楠画柜/对	1.00
10	红木家具	金丝楠木琴桌/套	1.00
11	红木家具	老料大红酸枝圆桌/套	1.00
12	红木家具	圈椅小叶阴沉料三件套 3-1/套	1.00
13	红木家具	圈椅小叶阴沉木三件套 3-2/套	1.00
14	红木家具	圈椅小叶阴沉木三件套 3-3/套	1.00
15	红木家具	台湾松木(全家福)大师童胜富/件	1.00
16	红木家具	笑口常开佛雕件/件	1.00
17	红木家具	印度小叶紫檀圈椅三件套/套	1.00
18	红木家具	紫檀作品悬崖百丈冰大师童胜富金奖作品/件	1.00

19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办公桌/张	1.00
20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木根雕茶桌/张	1.00
21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椅子/把	3.00
22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木书柜/个	2.00
23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茶桌/张	1.00
24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茶桌配椅子/把	5.00
25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花架/个	2.00
26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椅子 2/张	2.00
27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小花架/个	2.00
28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办公桌 2/张	1.00
29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椅子 3/把	1.00
30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陈列架/个	1.00
31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书柜/个	2.00
32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花架 2/个	2.00
33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陈列台/张	1.00
34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罗汉床/张	1.00
35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大写字台/张	1.00
36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花架 3/个	1.00
37	红木家具	红木陈列架/个	1.00
38	红木家具	红木架/个	1.00

39	红木家具	红木陈列桌/张	1.00
40	红木家具	红木八仙桌/张	1.00
41	红木家具	红木大茶桌/张	1.00
42	红木家具	红木椅子/把	7.00
43	红木家具	红木小方凳/把	1.00
44	红木家具	红木陈列柜/个	2.00
45	红木家具	红木椅子 2/把	3.00
46	红木家具	红原木大板桌/张	1.00
47	红木家具	小叶紫檀交叉圈椅/把	2.00
48	红木家具	小叶紫檀花架/个	1.00
49	红木家具	小叶紫檀椅子/把	2.00
50	红木家具	小叶紫檀大佛台/张	1.00
51	红木家具	沉香木公鸡雕塑/个	1.00
52	红木家具	沉香木观音雕像/个	1.00
53	红木家具	金丝楠木根雕陈列架/个	1.00
54	红木家具	崖柏原木柱/根	1.00
55	红木家具	大红酸枝书架/个	4.00
合计			81.00

上述红木家具为时尚有限于 2011 年和 2015 年分别采购，但采购时供应商未向时尚有限提供发票。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足，时尚有限亦未坚持向供应商索要发票，致使出现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经股份公司积极与红木家具供应商沟通，红木家具的供应商已向股份公司补开发票，股份公司主动改正了以上不规范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2016 年第 9 号】公告中《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对于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情形，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程度为轻微，处罚基准为不予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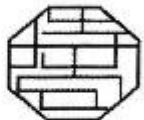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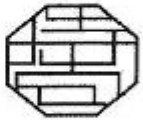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时尚有限上述未按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属于违法行为，但鉴于股份公司已主动改正，违法程度轻微，所以股份公司被处罚可能性较小。另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情形使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愿意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今后公司将严格加强财务规范，坚决杜绝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入账等不规范情形的发生，确保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享有上述红木家具的权益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正在申请的商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时尚有限的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	发文编号
1		时尚有限	18937782	35	2016. 05. 17	TMZC18937782ZCSL01
2		时尚有限	18929980	37	2016. 05. 16	TMZC18929980ZCSL01

3		时尚有限	18930124	42	2016.06.01	TMZC18930124ZCSL01
4		时尚有限	17642469	37	2015.11.09	TMZC17642469ZCSL01
5		时尚有限	17642527	42	2015.11.09	TMZC17642527ZCSL01

本所律师认为，时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股份公司享有相应权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注册域名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04月30日，时尚有限拥有如下域名：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所有者
Fashion998.com	2016.01.25	2026.01.25	时尚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时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域名所有者名称变更手续，股份公司享有上述域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ICP备案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时尚有限	浙ICP备16025156号-1	时尚股份神锯子 VR整装生态圈	www.fashion998.com	2016.07.11

本所律师认为，时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正在办理ICP备案主办单位名称变更手续，股份公司享有上述网站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租房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自有房屋，其经营场所是向张雄杰租赁，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之“1、关联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尚有限与张雄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股份公司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前述租赁物业没有实质障碍。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之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JS-11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1	张雄杰	54.10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应琼燕	19.30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持有股份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	-----	-------------	----------

1	张雄杰	54.10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应琼燕	19.30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应光亮	7.87	股东

(3)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1	张雄杰	54.10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应琼燕	19.30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邱坚定	3.93	董事、股东、副总经理
4	陈聪	0.10	董事、股东
5	姚珊珊	0.10	董事、股东
6	周平	0.1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东
7	沈丽瀛	0	监事会主席
8	陈思雯	0	职工代表监事
9	杨叶	0.08	监事

(4)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慈溪市光亮工艺品 制造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股东应光亮及其父母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查询时间 2016 年 07 月 01 日）查询以及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慈溪市光亮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03 日，注册号 330282000196023，住所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法定代表人应光亮，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登记机关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金属工艺品制造、加工。”慈溪市光亮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应光亮	10.00	20.00	货币
2	杨玉梅	30.00	60.00	货币
3	应根友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核发了（慈）登记内销字[2016]第 8-98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许慈溪市光亮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溪市光亮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清算注销手续。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披露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情况、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19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时尚有限	张雄杰	办公室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恒元广场2号楼 <17-1>、<17-2>、 <17-3>、<17-4>室	1,347.79 m ²	2015.01.01- 2025.12.31	每月人民币 28,000 元

时尚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是参考市场房屋租赁价格后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张雄杰已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因权属不清导致股份公司搬迁风险，上述关联方与时尚有限的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人民币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应根友、杨玉梅	时尚有限	700,000.00	2012.08.17	2015.08.16	是
张雄杰、应琼燕	时尚有限	8,000,000.00	2015.01.04	2018.01.03	否

上述担保是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应根友、杨玉梅为时尚有限向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及实际控制人张雄杰、应琼燕为时尚有限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系无偿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作为资金使用者及受益方，关联方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金额 (人民币元)
---------	------------------------------------	------------------------------------	------------------------------------

关联方(项目)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金额 (人民币元)
张雄杰	—	—	2,546,130.19
合计	—	—	2,546,130.19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金额 (人民币元)
张雄杰	2,503,421.48	4,258,661.47	—
应光亮	150,000.00	—	—
合计	2,653,421.48	4,258,661.47	—

报告期内,时尚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主要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时尚有限仍有部分拆借资金未归还关联方,关联方未向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收取利息,而且款项用于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时尚有限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有关协议或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已发生的关联方交易确认

针对上述存在关联方交易情形,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14 年 01 月 01 日-2016 年 04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对股份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时尚有限存续期间,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时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2016 年 0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2016年07月31日，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2014年01月01日-2016年04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时尚有限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时尚有限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资源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时尚有限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关系人若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将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时充分的报告有关情况，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2）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源、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本人将积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6）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股的企业若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将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时充分地报告有关情况，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2）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通

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源、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人将积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5)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关系人若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将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时充分的报告有关情况，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2) 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源、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份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股份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六）同业竞争

1、股份公司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份公司提供资料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其实质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股份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监、总工程师或类似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股份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

的企业（如有）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本人有关同业竞争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十三、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重大合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时尚有限金额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人民币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余杭古墩路项目1-8#住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杭州余杭奥克斯古墩置业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	6,940,000.00	2016.04.25	正在履行
2	沁园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装修装饰）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装饰、电气、给排水、	13,550,000.00	2015.09.30	正在履行

			消防等			
3	绍兴市湖畔林语二期大堂、公共部位、物业用房及社区办公室等室内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绍兴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	3,369,238.00	2015.08.30	正在履行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装饰装修、安装等	3,843,083.00	2015.03.04	正在履行
5	工程分包合同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室内装修工程	6,000,000.00	2014.12.12	正在履行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慈溪市恒利商务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3,456,000.00	2014.08.25	正在履行
7	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	9,771,590.00	2014.08.05	正在履行
8	慈溪市保利滨湖天地商业区百货精装修室内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慈溪保利建	室内装修工程	15,299,729.00	2014.07.24	正在履行
	慈溪保利滨湖天地商业区百货室内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边厅装修工程	6,236,421.00	2015.04.20	
9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承	宁波天生密	室内装饰	7,970,000.00	2014.03.12	正在

	包合同	封件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等			履行
10	慈溪城西休闲娱乐商务区 2#、3#地块商业一、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书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化系统工程	7,500,000.00	2014.03.10	正在履行
1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恒元广场 2 号楼精品酒店客房装修 I 标段）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11,798,669.00	2014.02.08	正在履行
1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恒元广场 2 号楼 -1 层前室及 1-4 层装修	8,877,208.00	2013.11.20	正在履行
	恒元广场 2 号-1-4 层装修工程补充协议（一）		恒元广场 2 号楼 -1-4 层装修工程	4,000,000.00	2013.12.15	
13	宁波华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车间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宁波华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装饰及安装工程	4,500,000.00	2013.10.21	正在履行
14	慈溪市客运南站迁建工程-站房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慈溪市交通场站建设工程指挥部	装饰、电气、给排水、空调等工程	3,117,979.00	2012.09.10	履行完毕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销售合同必备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争议及风险做出了有效防范。有关合同的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时尚有限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合同

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时尚有限金额在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1,075,921.60	2014.10.25	履行完毕
2	如皋市圣豪家具厂	红木家具	6,733,000.00	2014.12.01	履行完毕
3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百货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	1,617,862.00	2014.12.15	履行完毕
4	如皋市宏润家具厂	红木家具	9,980,000.00	2015.02.25	履行完毕
3	南通吉盛石业有限公司	玉石	2,010,000.00	2015.04.10	履行完毕
4	南通松鼎铝业装饰有限公司	铝型材	3,675,000.00	2015.05.16	履行完毕
5	南通吉盛石业有限公司	大理石	1,328,300.00	2015.06.16	履行完毕

6	南通吉盛石业有限公司	大理石	1,191,400.00	2015.06.20	履行完毕
7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沁园集团水处理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劳务分包	2,020,000.00	2015.08.20	履行完毕
8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装修工程劳务分包	2,713,916.64	2015.12.15	履行完毕
9	余姚市众联建材有限公司	抛光砖、地砖、瓷砖	1,286,632.00	2016.01.03	履行完毕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采购合同必备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争议及风险做出了有效防范。

在上述采购合同中包括公司对劳务的采购。报告期内，由于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时对劳动用工的需求较大，时尚工程采取自有员工与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用工方式，雇佣外部人员通过以下2种方式：（1）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2）将劳务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

2016年以前，时尚有限在承接项目后组建项目组，工程施工环节的劳务作业主要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完成，存在一定的劳务用工瑕疵。

从2016年开始，针对时尚有限原先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项目，股份公司已全部进行清理、规范，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将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及今后新发生的劳务分包均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开展。此后，股份公司不再存在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

股份公司目前与下列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合作，其中包括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和宁波汇鑫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5月13日，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建筑劳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后勤管理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汽车租赁、机电设备（除汽车）租赁；代办汽车过户、年检手续；二手车经纪；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2016年04月07日取得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包工程范围：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油漆作业分包资质、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有效期至2017年07月27日。

（2）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8月12日，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保洁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该公司于2016年01月26日取得了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1年01月25日。该公司于2016年04月07日取得了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有效期至2018年04月16日。

（3）宁波汇鑫劳务有限公司

宁波汇鑫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7日，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承包；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工程资料编制、工程预决算编制；机械设备租赁及安装；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装修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阀门管件、电脑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该公司于2013年08月22日取得了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包工程范围：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模板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资质、

油漆作业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分包资质、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2日。

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此，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股份公司将部分工程劳务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汇鑫劳务有限公司、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劳务公司的选择系根据市场询价，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最终选定，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汇鑫劳务有限公司、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出具承诺：自2016年起，公司严格规范劳务用工方式，原先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已全部进行清理、规范，且2016年新开工的项目，公司将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中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同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公司将严格遵守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进行劳务分包，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组织员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因公司采取不规范的劳动用工方式而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本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3、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月/年 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822112013 0035503	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	70	2013.08.05 -2014.08.04	6.96‰ (按月)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822112014 0036006	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	70	2014.08.05 -2015.02.04	6.6‰ (按月)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822112015	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	70	2015.02.04	6.6‰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0008647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2015.08.0 3	（按 月）	保	
4	023300262 115010600 2100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慈 溪市支行	750	2015.01.07 -2016.01.0 5	6.888%	抵押、 保证人 担保	履行完毕
5	023300262 115021700 0100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慈 溪市支行	50	2015.02.17 -2016.02.1 6	6.888%	抵押、 保证人 担保	履行完毕
6	023300262 116010500 0100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慈 溪市支行	750	2016.01.05 -2017.01.0 4	5.4375 %	抵押、 保证人 担保	正在履行

4、租赁合同

股份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使用，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之“1、关联租赁情况”。

5、根据中兴华审字（2016）第JS-11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04月30日，时尚有限应收账款为人民币6,592,831.41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除关联方）期末余额前5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2016年04月30日余额 (人民币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1,743,700.00	26.45
2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0.00	24.42
3	绍兴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5,481.10	10.55

4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	6.83
5	慈溪市住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19,948.20	6.37
合 计		4,919,129.30	74.62

根据股份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应收账款均系时尚有限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权。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债权的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时尚有限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债权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6、根据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1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时尚有限预付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239,136.00 元。其中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账款（除关联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1	昆明九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62.72
2	慈溪市浒山立飞布艺店	39,000.00	16.31
3	杭州世禾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	12.55
4	北京广发伟业电气有限公司	20,136.00	8.42
合 计		239,136.00	100.00

根据股份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预付账款均系时尚有限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权。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债权的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时尚有限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债权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7、根据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1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时尚有限应付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14,833,814.38 元。

根据股份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应付账款均系时尚有限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务。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债务的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时尚有限与股

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债务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8、根据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1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时尚有限预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798.14 元。

根据股份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预收账款均系时尚有限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务。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债务的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时尚有限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债务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195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1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时尚有限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2,901,613.20 元。其中按应收对象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1	杭州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690,000.00	23.78
2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7,500.00	19.90

3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282,155.80	7.93
4	杭州余杭奥克斯古墩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0	6.89
5	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4.14
合计		1,999,655.80	62.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属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正常的应收款项，截至审计基准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兴华审字（2016）第JS-11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04月30日，时尚有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人民币6,339,037.31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股东和项目经理为公司提供的资金及垫付的工程款，关联方未向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收取利息，而且款项用于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审计基准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增资及股本变化

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增资及股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二）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股份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五、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股份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现宁波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

（二）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1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00%
2	增值税	设计费收入	3.00%
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或 5.00%
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交流转税额	5.00%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公司工程业务分为城区内与城区外两块，对于城区内项目按 7.00% 的税率计征城建税，对于城区外的项目按 5.00% 的税率计征城建税。

自 2016 年 05 月 01 日起，公司装饰装修工程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

（三）股份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1、根据浙江省慈溪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综合征管系统（CTAIS），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282772323555F）税款所属期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2、根据浙江省慈溪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282772323555F）自 2014 年至

今无违法违规记录。

3、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195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滞纳金情况，其中 2016 年 01 月至 04 月有税收滞纳金人民币 32.59 元，2015 年有税收滞纳金人民币 2,540.66 元，2014 年有税收滞纳金人民币 6.07 元。上述税收滞纳金已缴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滞纳金属于违约性质，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税收优惠及批文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包括时尚有限）未享受税收优惠。

十六、股份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1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时尚有限取得政府补助如下：

时间	补助发放单位	获取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	政府补助文号	补助金额 (人民币元)
2016.03.11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物业补贴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文化商务区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	慈政发（2012）63号	32,346.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政府补助的发放均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或政府审批文件支持，并不与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冲突，合法有效。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股份公司的营业范围为“水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

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股份公司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股份公司属于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份公司属于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份公司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10）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股份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企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类行业为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股份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企业。

股份公司经营中不涉及危险物处理，核安全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等，故股份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6年08月19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09月15日，符合标准：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07月22日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经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核查，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自2014年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慈溪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股份公司的营业范围为“水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股份公司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股份公司属于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份公司属于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份公司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10）行业。

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6年08月19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09月15日，符合标准：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GB/T50430-2007，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7月29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数据库查询，自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07月20日，未发现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受到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07月2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07月22日，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经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严格遵守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建设工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资质

时尚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08日取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8）02810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4年09月24日至2017年09月23日。股份公司于2016年08月19日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08月18日，符合标准：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GB/T50430-2007，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管理活动。

2、安全生产管理

股份公司于2016年01月08日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管理制度》等制度，并针对制度的实施，不断完善和定期修改，使之适应公司发展，保障公司的施工安全，促使公司的施工管理进一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7月22号出具了《证明》，证明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自2014年01月0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

2016年0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

改章程及附则共十二章内容，上述章节中包括了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增资扩股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决议，变更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九、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07 月 25 日，员工合计 69 名，其中 67 名员工与时尚有限签订了《劳动合同》，2 名员工与时尚有限签订了《返聘协议》。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慈溪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07月23日出具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慈溪市）》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07月25日，除2名退休返聘员工、1名在原工作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公司已为其余66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截至2016年07月25日，公司为其中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2016年08月04日出具的《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于2016年01月21日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单位账号：330222030374。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同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雄杰、应琼燕针对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若股份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追缴或处罚及因此引起的纠纷，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股份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股份公司近两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04月30日，公司存在1件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03月02日，吴孝营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即时支付原告装修工程款人民币227,000.00元及因迟延支付该工程款产生的迟延支付金人民币108,96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6年07月07日，吴孝营向慈溪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同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浙0282民初179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吴孝营撤诉。

2、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05月，公司新增一起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05月06日，杨军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慈溪市腾弘拆房工程

有限公司、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劳务工作中损害赔偿人民币 409,606.55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6 年 07 月 19 日，杨军向慈溪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同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浙 0282 民初 0420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杨军撤诉。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情况。

3、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04 月 15 日登记注册。现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7 月 25 日未发现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网址：<http://www.court.gov.cn/>，查询时间：2016 年 07 月 31 日）、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查询时间：2016 年 07 月 31 日）及其他公开网站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股份公司股东的涉诉情况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址：<http://www.court.gov.cn/>，查询时间：2016 年 07 月 31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www.nbaic.gov.cn/>，查询时间：2016 年 07 月 31 日）及其他公开网站上查询，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没有未决或已决但尚未执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址：<http://www.court.gov.cn/>，查询时间：2016 年 07 月 31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www.nbaic.gov.cn/>，查询时间：2016 年 07 月 31 日）及其他公开网站上查询，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未决或已决但尚未执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股份公司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仔细审阅后，特别是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上述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完成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摘牌程序、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股份公司符合申请进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其行为不存在违法和违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一鸣

经办律师（签字）：

裴士俊

袁芳

2016年 8月 25日